

证券代码：830837

证券简称：古城香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平稳关系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李登科、郭兴哲、周俊海

2024年4月24日